

程讓學生藉由對自己的信仰、教義、信念、倫理、價值觀與生命觀的反省與思慮，從而培養為有自信與隸屬感的個體，積極貢獻社會成為多元與全球性社會的公民（QCAb, 2004；QCA, 2007）。

芬蘭從小一開始修「宗教」或「倫理」課，兩者二擇一，不只是狹義的介紹倫理或宗教，而是廣泛探討、認識各類宗教的核心價值和人類的心靈需要，更從課程中建立寬廣的視野與良好的社會道德（陳之華，2008）。

香港則受到英國統治時期的影響，也一直有宗教教育的規劃，更以四項關鍵能力與其他學習經歷再次的強調道德教育。宗教教育在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一直是未被碰觸的議題，更在《教育基本法》中重申教育中立，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立法院，2006）。然而，台灣已是個宗教多元發展的社會，對於未來宗教課程納入國民教育的可能性，本研究建議另以研究專案深入探討之（諮詢會議-3，20091015）。

### 三、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在我國歷年課程標準中，並未列入正式課程授課。92年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附錄中，列出四大主題軸之一：「保護自我與環境」，到了97年微調課綱版本，「保護自我與環境」之主題軸正式列入正文，成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內涵的一部分，其涵蓋的核心素養包含「危機辨識與處理」、「戶外生活」與「環境保護」。此外，九年一貫課程的七大議題之一的「環境教育」議題，其課程目標乃希望引發學生對環境的覺知與敏感度，充實學生環境永續相關的知識，以及建立對人與環境的互動有正確之價值觀，進一步在面對地區或全球性環境議題時，能具備改善或解決環境問題的認知與技能，以建立學習者的環境行動經驗，使之成為一具有環境素養之公民（教育部，2008d）。

在各國國家課程中，芬蘭有「環境與自然」之課程在基礎教育階段的一至四年級開設，其課程目標與核心內容除了涵蓋我國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中對大自然環境生態的生成原理之瞭解與探索，亦包含對環境中存在的危機與自我保護觀念的教導，以及與環境共存的永續概念（FNBE, 2004）。

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主題軸之一「保護自我與環境」，以及「環境教育」重大議題，其課程之內涵皆關注學生與環境之間的緊密互動關係，包含欣賞自然環境之美、人類如何與環境和諧相處，共創永續發展的雙贏境地，建議未

來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劃，實有整合兩者課程理念與目標，融入綜合類課程之必要。

#### 四、生涯發展教育

我國在民國 57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規劃「職業簡介」為必修課程，此課程規劃是為了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之需要，使其在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後能適應社會的職業環境，並培養其職業的預備知識與能力；61 年以後則改以職業科目選修。此外，國中階段的輔導活動課程，「職業輔導」一直是核心內容之一，其課程目標在於幫助學生適應社會變遷中的人際關係，以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應有的職業觀念，進一步試探其職業興趣與性向，以期學生對未來職業作正確的選擇與適當的準備。90 年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則有「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來承接此任務，97 年微調課綱的版本，說明其精神在使學生注重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教育部，2008e）。高中階段在 93 年課程綱要中有「生涯規劃」的選修課程。

在各國國家課程中，美國紐約州有「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其目的是為了幫助學生探索生涯選擇、個人技能與興趣，以及更寬廣的職業決定能力（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2009b）。此外，美國的綜合中學提供範圍廣泛的課程，包括：學術課程、職業教育、強化課程、特殊教育課程，其中職業教育課程主要目的就是為了銜接學生日後的職業市場（劉博允，2004）。芬蘭有「教育與職業輔導」課程的設置，開設於基礎教育 1-9 年級與後期中學 1-3 年級，基礎教育階段之教學任務在於支援學生的成長，以及發展其在生涯規劃中所需要的知識、學習能力與社會技能；後期中學階段之教學任務在於確保學生有足夠的技能和知識升學，或者投入職業生涯（FNBE, 2004；FNBE, 2003）。

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主題軸：「自我發展」、「生活經營」與「社會參與」，以及核心素養：自我探索、生活適應與創新、人際互動等，可以看到生涯發展課程中，對於自我能力與興趣的探究，以及增益社會互動的人際能力以進一步適應社會生活。兩者重疊部分，建議在下一階段課程綱要的規劃上可做適當的整合。

#### 五、主題探究

「主題探究」在我國歷年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中，並沒有獨設課程或列入正式課程授課，僅有相關理念在教學現場推行。在各國國家或地區課程中，可看到